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杭人社发〔2023〕7号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就业创业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西湖风景名胜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就业工作的意见》（杭政函〔2022〕81号）文件精神，现将《杭州市促进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杭州市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实施办法》《杭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杭州市就业见习管理实施细则》《杭州市创业场地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按现行政策承担相应经费。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可参照执行，或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所需材料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涉及表格的样式以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布为准。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促进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就业创业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覆盖面，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数字化改革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用工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杭州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机关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除外）。

（二）补贴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杭州市就业困难人员（不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在杭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至机关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不得享受此项政策。

对就业转失业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后，在6个月内重新被原单位（含同一法定代表人单位）招用的人员，或在6个月后重新被原单位招用，且用人单位为其补缴了该段就业转失业期间社会保险费的，均不再受理该用人单位申请上述两类人员社保补贴。

（三）补贴标准、期限

补贴标准：补贴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下简称“社

会保险三费”)之和,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补贴期跨越新老政策的,补贴标准分段计算。2023 年 1 月 31 日前的补贴按原标准(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的人员,每人每月 8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 600 元)计算。

补贴期限:补贴对象自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享受此项政策,最晚至其“就业援助卡”有效期满或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满。其中,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份不予补贴。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当月不得同时享受此项政策。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已享受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此项政策。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省内市区外用人单位招用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的,享受用工社保补贴期限最晚至其“就业援助卡”有效期满或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满。

(四) 申请时间、地点和材料

1. 申请时间: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一般每满 12 个月申请一次。出现单位注销、解除劳动关系、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满等情形的,申请时间为相应情形出现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 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

3. 所需材料(均需原件):

(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吸纳)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副本;

(3)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4) 劳务派遣单位需提供:工资发放证明(银行凭证或经职工本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劳动合同。其中劳务派遣的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派遣至事业单位的还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五) 业务流程

受理—审核—公示—办结—送达

1. 受理地点为补贴对象申请时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省内市区外的补贴对象招用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的,受理地点为申请时被招用人员户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

2. 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在受理后2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做出决定,及时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在业务系统内登记。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农民工。

（二）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补贴对象在杭州市（其中农民工在杭州市行政村）初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创办时间在 2023 年 2 月 1 日以后；
2.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负责人；
3. 自创办之日起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

“初次创办”是指第一次领取营业执照（转让过户除外）。

（三）补贴标准、期限

一次性 3000 元。创办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其他用人单位参保的，不予补贴。

（四）申请时间、地点和材料

1. 申请时间：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 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

3. 所需材料（均需原件）：

- （1）《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明材料;

(4) 申请人身份印证材料:

①高校毕业生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高校毕业生等需提供);

②有效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在校大学生需提供);

③《军官转业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需提供);

④户口簿首页与本人页(农民工需提供);

⑤《残疾人证》(残疾人需提供)。

(5) 6个月以上完税凭证。

(五) 业务流程

受理—审核—公示—办结—送达

1. 受理地点为申请时补贴对象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

2. 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受理后,在2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做出决定,及时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在业务系统内登记。

三、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二）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补贴对象在杭州市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负责人；
3. 在杭州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由其创办的经营实体为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转让过户的，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期限

一次性 5000 元。自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首月起 12 个月。

（四）申请时间、地点和材料

1. 申请时间：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 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

3. 所需材料（均需原件）：

（1）《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明材料;

(4) 申请人身份印证材料:

①高校毕业生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高校毕业生等需提供);

②有效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在校大学生需提供);

③《军官转业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需提供);

④《残疾人证》(残疾人需提供)。

(五) 业务流程

受理—审核—公示—办结—送达

1. 受理地点为申请时补贴对象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

2. 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受理后,在2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做出决定,及时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在业务系统内登记。

(六) 其他

1. 农民工在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在杭州市行政村首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已按规定开始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按本条规定执行，并增加提供户口簿首页与本人页。

2. 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可按规定同时享受。

3. 已享受过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的不再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4. 已享受过原一次性创业补贴的不再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四、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二）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2016 年 2 月 1 日后，补贴对象在杭州市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负责人；

3. 带动 3 人以上就业（不含补贴对象），且为其依法同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

（三）补贴标准、期限

每年 2000 元。在带动 3 人就业基础上，每多带动 1 人并依法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的，可再享受每人每年

1000 元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期限自符合条件并享受补贴的首月起，最长不超过 3 年。补贴期限内，补贴对象带动符合补贴条件人数不足 3 人的，不予补贴。

补贴对象身份以创业前身份为准；转让过户的，以营业执照变更时间为创业时间。

（四）申请时间、地点和材料

1. 申请时间：每满 12 个月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为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 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

3. 所需材料（均需原件）：

（1）《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2）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明材料；

（3）申请人身份印证材料：

①高校毕业生等学历证明相关材料（高校毕业生等需提供）；

②有效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在校大学生需提供）；

③《军官转业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需提供）；

④《残疾人证》（残疾人需提供）。

（4）营业执照副本。

（五）业务流程

受理—审核—公示—办结—送达

1. 受理地点为补贴对象创办的经营实体申请时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

2. 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在受理后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局门户网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做出决定，及时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在业务系统内登记。

五、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2023 年 1 月 1 日前自主创业的市区就业困难人员。

（二）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市区户籍的补贴对象在省内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非市区户籍的补贴对象在市区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占有 30%以上股份的合伙人、股东）；

3. 2023 年 1 月 1 日前，补贴对象已开始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由其创办的经营实体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期限

每人每月 500 元。自领取营业执照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补贴期限至其就业援助卡有效期满。

补贴期限内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将有关社会保险费补齐，不能补齐的，书面承诺放弃享受自主创业社保补贴后，可按补贴期限内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份给予补贴，中断期限计入补贴期限。

（四）申请时间、地点和材料

1. 申请时间：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一般每 12 个月申请一次。出现被单位招用、营业执照注销、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就业援助卡有效期满等情形的，申请时间为相应情形出现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 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

3. 所需材料（均需原件）：

- （1）《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副本；
- （3）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明材料；
- （4）放弃承诺书（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需提供）。

（五）业务流程

受理—审核—公示—办结—送达

1. 受理地点为申请时补贴对象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

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在省内市区外创业的，受理地点为申请时补贴对象户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

2. 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在受理后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做出决定，及时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在业务系统内登记。

（六）其他

已享受过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的不再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六、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政策

（一）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 补贴对象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杭州市且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的企业，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注册地址在杭州市的社会组织。

2. 补贴条件

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不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杭州市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至机关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的，不得享受此项政策。

3. 补贴标准、期限

补贴标准：按补贴对象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三费之和计算。

补贴期限：自补贴对象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首月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其中，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份不予补贴。补贴对象为高校毕业生首次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早于其毕业时间的，不予补贴。高校毕业生学历升级后再次被其他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的，招用单位可按规定申领社保补贴。

自2023年2月1日起，此项政策与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政策可同时享受。对已按原规定放弃享受该补贴的，不予受理。

4. 申请时间、地点和材料

（1）申请时间：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12月底。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

（3）所需材料（均需原件）：

①《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单位吸纳）申请表》；

②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副本；

③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明材料；

④高校毕业生等学历证明相关材料（高校毕业生等需提供）；

⑤劳务派遣单位还需提供：工资发放证明（银行凭证或经职工本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劳动合同，其中劳务派遣的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

5. 业务流程

受理—审核—公示—办结—送达

（1）受理地点为补贴对象申请时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

（2）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受理后，在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做出决定，及时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在业务系统内登记。

（二）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

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不含本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注册地址在杭州市的 1000 人以下企业新招用，在同一单位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且工资收入低于上年度杭州市全社会在岗

职工平均工资（以同期社保缴费基数的 100%为准）。

3. 补贴标准、期限

补贴标准：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给予 2000 元的补贴，超过部分不足 12 个月的不予补贴。

补贴期限：自符合补贴条件月份起，累计不超过 3 年。企业为补贴对象首次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早于其毕业时间的，不予享受该补贴。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此项补贴与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可同时享受。对已出具放弃享受上述补贴承诺书的，不再受理其放弃享受期间的补贴申请。

在同一企业连续就业的，补贴对象身份以初次核定就业补贴时为准。

补贴对象享受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领域就业补贴期间，不得重复享受此项政策。

4. 申请时间、地点和材料

（1）申请时间：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为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

（3）所需材料（均需原件）：

①申请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明材料；

②《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

③高校毕业生等学历证明相关材料。

5. 业务流程

受理—审核—公示—办结—送达

(1) 受理地点为申请时企业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

(2) 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在受理后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在地方政府或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做出决定，及时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在业务系统内登记。

七、临时生活补贴

（一）高校毕业生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1. 补贴对象

杭州市生源毕业年度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指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孤儿及烈士子女等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指残疾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条件

毕业年度内在杭州市登记失业。

3. 补贴标准

一次性 1000 元。

4. 申请时间、地点和材料

申请时间：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

所需材料（均需原件）：

（1）申请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明材料；

（2）《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申请表》；

（3）高校毕业生的户口簿（首页与本人页）；

（4）申请人身份印证材料：

①高校毕业生等学历证明相关材料（高校毕业生等需提供）；

②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与家庭成员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的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需提供）；

③《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或《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低保、低保边缘家庭高校毕业生需提供）；

④《残疾证》（残疾高校毕业生需提供）；

⑤民政部门出具的困难家庭证明（孤儿、烈士子女、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高

校毕业生需提供)。

5. 业务流程

受理—审核—公示—办结—送达

(1) 受理地点为申请人申请时户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

(2)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后2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在地方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出决定,及时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在业务系统内登记。

(二) 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1. 补助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杭州市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失业登记满6个月的失业人员。

2. 补助标准

按受理时当地6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予以一次性发放。此项政策只可享受一次。已享受高校毕业生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或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不再享受此项政策。

3. 所需材料(均需原件)

(1) 《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

(2)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明材料;

(3) 《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或《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

4. 业务流程

受理—审核—公示—办结—送达

(1) 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收到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工作;

(2) 在地方政府或人力社保局门户网公示申请情况,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做出决定,及时向申请人反馈认定结果。

八、求职创业补贴

(一) 补贴对象

在毕业学年内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在杭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

(二) 补贴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 孤儿;
3. 持证残疾人;
4. 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5. 脱贫人口;
6. 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

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

(三) 补贴标准

一次性 3000 元/人。

(四) 所需材料 (均需原件)

以下两类材料需同时提供且需在有效期内:

1. 申请人身份证 (正反面拍照);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 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需提供:

① 低保证或街道 (乡镇) 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

② 户口簿或社区 (村) 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低保证或低保证明上无申请人信息时须提供)。

(2) 孤儿需提供:

儿童福利证或街道 (乡镇) 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

(3) 持证残疾人需提供:

《残疾人证 (卡)》或 1-8 级 《残疾军人证》或街道 (乡镇) 及以上残联出具的残疾证明。

(4) 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需提供:

①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由征信中心出具的注明助学贷款的个人信用报告 (学校统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名单的无需提供)。

②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由征信中心出具的注明助学贷款的个人征信报告；户口簿或社区（村）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贷款人为申请人家长时须提供）。

（5）脱贫人口（原为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需提供：

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件或街道（乡镇）及以上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

②户口簿（建档立卡证件上无申请人信息时须提供）；

③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建档立卡证件无申请人信息，且与证件人员不在同一户口簿时须提供）。

（6）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需提供：

①《低保边缘家庭证》或街道（乡镇）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低保边缘证明；

②父母其中一方《残疾人证（卡）》或1-8级《残疾军人证》或街道（乡镇）及以上残联出具的残疾证明；

③户口簿或社区（村）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低保边缘证或低保边缘证明上无申请人信息时须提供）。

（五）业务流程

1. 申请。毕业前一年的8月15日至9月15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浙里办”APP中“求职

创业补贴申领”入口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审核、公示。9月1日至9月25日，各学校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初审。对免于上传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学校仅需核对毕业生个人信息，无需公示。对其余申请人，学校要严格审查资格，将人员信息提交人社保部门进行网上审核，并将人社保部门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于10月1日前上传公示原件。

3. 资金拨付。人社保部门完成汇总并提交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学生个人账户。

九、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

（一）补贴范围

在杭州市注册登记，与家政服务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将其派遣到家庭、医院、养老及残疾人照料机构提供家政服务的独立核算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家政服务是指婴幼儿及小学生看护、老人和病（残）人护理、孕妇和产妇护理、家庭保洁（不含产品售后服务）和家庭烹饪五类工作岗位。

（二）补贴条件

享受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杭州市注册登记，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在岗员工制家政服务员不少于10人；
3. 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半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杭州市缴

纳社会保险费；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诚信经营，申报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补贴标准、期限

家政服务企业为员工制家政服务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三费之和的 50%。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申请时间、地点和材料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采取“属地管理，先缴后补”的方法，当年申请上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的社保补贴。

1. 申请时间：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申请上一年度的社保补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申请地点：通过杭州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申报。

3. 所需材料（均需原件）：

（1）《杭州市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2）劳动合同。

（五）业务流程

受理—审核—公示—办结—送达

1.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按比例对申报员工随机核查；

2. 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局门户网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后，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做出决

定，及时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六）其他

1. 家政服务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已享受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用工社保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此项政策。

2.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转岗换岗的，家政服务企业应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及时变更劳动合同。

3. 申请表由单位通过杭州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申报后自动生成，盖章有效。

十、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领域就业创业补贴

养老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养老机构备案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企业；家政服务企业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烹饪、保洁、搬家、家庭教育、儿童看护以及孕产妇、婴幼儿、老人和病人的护理等有偿服务的企业；现代农业企业是指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管理技术，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技术服务等业务，并被评定为“区（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以下简称“三类企业”）。

（一）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

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条件

补贴期限内补贴对象在杭州市“三类企业”就业，并由该

企业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

3. 补贴标准、期限

每年 1 万元，不超过 3 年。

4. 申请时间、地点和材料

(1) 申请时间：申请人应当在符合条件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每满 12 个月申请一次。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2) 申请地点：通过杭州市人社局门户网申报。

(3) 所需材料（均需原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

②高校毕业生学历证明材料。

5. 业务流程

受理—认定—审核—公示—办结—送达

(1)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受理后，由行业主管部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类型认定；

(2)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 在地方政府或人社局门户网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做出决定，及时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6. 其他

(1) 在同一企业连续就业的，补贴对象身份以初次核定就

业补贴时为准；

(2) 补贴对象享受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补助、养老服务人才入职奖补、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期间，不得重复享受此项政策。

(二) 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畢業生在杭州市初次创办，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三类企业”。

2. 补贴条件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补贴对象带动就业2人（不含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以上，且为其同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均满12个月；

(2) 自创办之日起正常经营。

3. 补贴标准、期限

补贴标准：第1年5万元、第2年3万元、第3年2万元。

补贴期限：自享受补贴的首月起不超过3年。

4. 申请时间、地点和材料

(1) 申请时间：申请人应当在符合条件后的12个月内提出申请，每满12个月申请一次。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2) 申请地点：通过杭州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申报。

(3) 所需材料（均需原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

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身份印证材料：有效学生证（在校大学生须提供）或高校毕业生学历证明材料；

③申请补贴期 12 个月的完税凭证。

5. 业务流程

受理—认定—审核—公示—办结—送达

(1)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受理后，由行业主管部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类型认定；

(2)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 在地方政府或人力社保局门户网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做出决定，及时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6. 其他

(1) 补贴对象享受大学生创业政策中经营场所租房补贴期间，不得重复享受此项政策；

(2) “初次创办”是指第一次领取营业执照（转让过户除外）。

十一、余缺调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 补贴对象

人力资源机构等市场主体。

2. 补贴条件

在杭州市登记注册的人力资源机构等市场主体，参与省、市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企业间、地区间劳动力余缺调剂，帮助失业职工在杭州市企业实现就业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

3. 补贴标准

一次性 500 元/人。

4. 所需材料

(1) 《劳动力余缺调剂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领名册》；

(2) 失业职工的身份证明材料；

(3) 营业执照原件。

5. 业务流程

市场主体在参加活动后 1 个月内向市人力社保部门报备达成就业意向名单。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通过杭州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申请补贴，逾期申请，不予受理。区、县（市）人力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受理，在受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十二、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 补贴对象

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补贴条件

在杭州市登记注册的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推荐就业等服务，使其在杭州市企业实现就业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

3. 补贴标准

一次性 500 元/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所需材料

- (1) 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 (2) 民办人力资源机构推荐证明；
- (3) 营业执照原件；
-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

5. 业务流程

申请机构需通过杭州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申请补贴，申请有效期为符合补贴条件后至次年 12 月底。区、县（市）人力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受理，在受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区、县（市）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系统核验、实地走访等手段进行监督抽查。对抽查发现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要求申请机构退回补贴资金。

十三、疫情响应期间的补贴

（一）疫情响应期间企业用工补贴

1. 补贴对象

在市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

2. 补贴条件

在疫情响应期间，补贴对象招用市区以外户籍人员（不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初次在市区就业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

3. 补贴标准、期限

补贴标准：一次性1000元。

补贴期限：自补贴对象为市区以外户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首月起6个月。

同时符合疫情响应期间企业用工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条件的，就高享受补贴政策，但不重复享受。

4. 申请时间、地点和材料

（1）申请时间：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12月底。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杭州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申报。

（3）所需材料（均需原件）：

①《用工补贴申请名册》；

②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③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④招用人员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人员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5. 业务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办结—送达

（1）受理地点为补贴对象申请时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

（2）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在受理后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做出决定，及时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在业务系统内登记。

（二）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 补贴对象

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补贴条件

在疫情响应期间，在杭州市登记注册的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杭州市企业推荐或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

3. 补贴标准

一次性 500 元/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所需材料

(1) 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2) 民办人力资源机构推荐证明(派遣的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和劳动合同);

(3) 营业执照原件;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

5. 业务流程

申请机构需通过杭州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申请补贴, 申请有效期为符合补贴条件后至次年12月底。区、县(市)人力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受理, 在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区、县(市)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计算机系统核验、实地走访等手段进行监督抽查。对抽查发现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 要求申请机构退回补贴资金。

(三) 疫情响应期间提前招用见习学员剩余期见习补贴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与见习期未滿的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见习基地为见习学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至见习协议结束期间的就业见习生活补贴和就业见习指导管理费补贴, 见习系统根据见习协议时间和参保记录等自动计算, 见习基地无需提供材料。

十四、其他

(一) 优化线上服务渠道, 强化政务服务网、APP、微信、支付宝、自助终端等线上平台补贴申请、条件审核、结果反馈、待遇发放、进度查询等服务功能。

（二）因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后漏报、错报或街道（乡镇）、社区（村）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政策解答出错导致逾期的申请人，可给予享受已逾期的有关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三）不再办理新增人员的申报享受杭州市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人员社会保险费补贴手续。2016年2月1日前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本通知生效之日前已办理申报享受“部分延缴人员”社保补贴手续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50元，可按规定最晚享受至其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为止；将申请时间调整为符合条件后的次月到次年12月底。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四）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的就业补助资金，应当拨付至申请单位基本账户。单位申请享受就业补助资金，应在资金拨付时确保其基本账户处于有效状态。

（五）已享受财政或失业保险基金同类（类似）项目资金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补贴。

（六）《关于进一步落实复工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32号）第三大点第一款“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申请的各类就业创业补贴，疫情解除后申请时间可相应顺延”不再执行。

（七）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应加强就业创业补贴受理审核，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市人力社保部门要不断优化

措施提升各级经办水平，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实施街道（乡镇）、城区层级式初复审的补贴项目，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政策业务培训，做好常规培训、新政策业务培训和新进人员培训，对业务薄弱的区域开展“一对一”“老带新”业务辅导；街道（乡镇）做好受理初审，城区做好汇总复审；市人力社保部门要完善审核系统，对系统无法自动比对有关数据、数据异常、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等有疑点的补贴进行重点抽查，对其他补贴做好日常抽查，按每街道（乡镇）不少于1次/年的频率开展实地检查，重点检查公益性岗位、用工社保补贴等高频事项和疑点数据，各区、县（市）参照实施实地检查工作；对审核、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整改，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在其纠正或消除不良行为后果前不予享受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上述审核、抽查、检查等工作应做好电子化台账管理。

（八）春节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再执行。

杭州市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就业创业政策，鼓励支持灵活就业，同时规范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定义

本办法的灵活就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公益性岗位上岗或领取营业执照以外，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形式。

二、补贴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三、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杭州市从事灵活就业；
2. 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3.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杭州市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补贴标准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补贴标准按补贴对象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之和的 50% 计算。单独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予以补贴。补贴期跨越新老政策的，补贴标准分段计算。2023 年 1 月 31 日前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按原标准（女

48 周岁以上、男 58 周岁以上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每人每月 4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计算。

五、补贴期限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最早自灵活就业登记表中记载的起始月份起享受补贴，其中除低保低边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残疾人、零就业家庭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两年人员、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外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最早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享受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晚至其“就业援助卡”有效期满或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满，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灵活就业期间，出现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或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手续）、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满等情形的，补贴期限至出现上述情形的当月；出现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领取营业证照、公益性岗位上岗等应注销灵活就业登记情形的，补贴期限至出现上述情形的前 1 个月。

灵活就业期间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将有关社会保险费补齐；不愿补齐的，出具书面承诺放弃享受补贴后可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数享受补贴，中断期限计入补贴期限。

六、申请时间、地点和所需材料

1. 申请时间：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一般每 12 个月申请一次。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 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

3. 所需材料（均需原件）：

（1）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明材料；

（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申请表》或《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灵活就业）申请表》；

（3）《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或《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低保或低边家庭成员需提供）；

（4）高校毕业生等学历证明相关材料（高校毕业生等需提供）

（5）放弃享受承诺书（放弃享受需提供）。

七、业务流程

受理—审核—公示—办结—送达

1. 受理地点为补贴对象灵活就业登记地所在社区（村）人力社保经办机构；

2. 社区（村）、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在受理后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局门户网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做出决定，及时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在业务系统内登记。

九、其他

1. 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期间，不得重复享受自主创业类、单位吸纳就业类社保补贴。

2.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当月不得同时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杭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帮助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浙人社发〔2015〕133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公益性岗位开发

公益性岗位分为全日制岗位和非全日制岗位。

各区、县（市）根据本级政府的就业目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要、就业困难人员数量、资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以科学设置、适度控制、动态监管的原则合理确定、适时调整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的规模，并向社会公布。如遇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或项目制、季节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要，可开发临时性岗位。临时性岗位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区、县（市）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制定本辖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各区、县（市）应确定一家以上承接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承接单位”）。

承接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应先向岗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并填写《杭州市公益性岗位

认定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二、公益性岗位管理

（一）上岗条件

公益性岗位仅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在公益性岗位上岗：

1. 领取营业执照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2. 与非承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3. 6个月内经就业转失业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重新被原承接单位（含同一法定代表人单位）录用的人员，或在6个月后重新被原承接单位录用且由其补缴了该段就业转失业期间社会保险费的；

4. 其他不符合上岗条件的。

（二）上岗流程

承接单位通过公开招聘或人力社保部门推荐，安置符合条件人员上岗。拟上岗人员要提交“个人声明”，声明不存在不符合公益性岗位上岗条件的情况并承诺出现不符合上岗条件情形时立即退出公益性岗位。对拟上岗人员，承接单位应委托岗位所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公示5个工作日。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完成公示反馈。公示无异议的，承接单位按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承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安置人力社保部门推荐的人

员。

社区（村）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应将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的姓名、照片、岗位名称、责任区域、在岗时间以及监督电话等在专门设立的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责任公示栏公示，并建立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的责任公示管理台账。

（三）工资待遇

承接单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上岗人员的福利待遇。鼓励承接单位提高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的工资标准。对非全日制岗位上岗人员，承接单位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转岗、续签

上岗人员不应随意调整岗位。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岗位的，由承接单位和上岗人员共同提出书面申请，报岗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核准并办理转岗手续。公益性岗位转岗原则上不得跨街道调整，否则视为退出，应当办理离岗手续后按规定重新上岗。

由于承接单位调整，原承接单位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成建制转移的，由岗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转岗手续。

上岗人员与承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符合上岗条件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继续上岗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后，岗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应于原劳动合同期满的次月 15 日前办理续签。

（五）退出

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出现不得上岗相应情形、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或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手续）、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满等情形的，应于出现上述情形的当月退出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发放至退出公益性岗位当月。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应在次月 15 日前办结当月离岗手续。

街道（乡镇）、社区（村）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应对责任公示栏及管理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出现人员增减或责任区域变动等情况，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调整。

三、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一）补贴标准与期限

市财政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的全日制岗位、非全日制岗位分别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130%、80% 给予承接单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对辖区内的全日制岗位、非全日制岗位分别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130%、80% 给予承接单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各区、县（市）应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其他费用给予兜底保障。

补贴期限最晚至上岗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满。

承接单位应保障原政策性帮扶岗位及物业服务企业社区“三保”岗位上岗人员转为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的待遇不低于原岗位。

在2023年1月底前已上岗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至原“就业援助卡”期满或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满。其中，2018年12月底前已在政策性帮扶岗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社区“三保”岗位上岗的人员，转为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后原“就业援助卡”期满的，经本人申请，考核考评合格，可继续按照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至退出公益性岗位；离岗后再次申请上岗的，须重新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且符合公益性岗位上岗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当月不得同时享受此项政策。

（二）补贴申请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实行“先付后贴、按月受理”。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在每月15日以前启动当月上岗公示，补贴从公示通过当月开始发放，15日后公示的，补贴从次月发放。

承接单位应先行按时足额支付上岗人员相关待遇，在每月16日至22日向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当月补贴。申请材料（均需原件）如下：

1. 《杭州市就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2. 《杭州市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名册》。

（三）补贴审核

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在当月 28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资金审批，报市人力社保部门核定。

（四）补贴拨付

补贴拨付采取“分级拨付”的形式，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别核拨给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在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相关单位。

（五）管理职责

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协同配合、统筹规划，将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作为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的重要措施，作为守住就业底线的重要内容，稳妥实施；应健全公益性岗位日常实地检查制度、检查情况通报制度。市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负责市级补贴资金筹集、审核、拨付等工作。各区、县（市）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应制定辖区内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并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备案；负责本级补贴资金筹集、审核、拨付等工作；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监督指导。街道（乡镇）负责公益性岗位认定、开发、管理等工作；统筹做好上岗人员的培训等工作。社区（村）应配合街道（乡镇）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具体实施；做好上岗人员的考核、业务培训等工作。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防止虚报冒领等情况的发生。承接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自觉接受审计、监察、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杭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指导目录

附件

杭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指导目录

一、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类岗位。包括劳动保障协理、就业援助、创业服务、用工监测统计等。

二、基层农业服务类岗位。包括科技协理、护林防火等。

三、基层医疗卫生类岗位。包括医疗卫生协理、计生协管等。

四、基层文化科技服务类岗位。包括文化协理等。

五、基层法律服务类岗位。包括法律协理、民事调解等。

六、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类岗位。包括民政协理、护理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幼儿)、社区助老助幼助残服务、社区便民服务(配送、食堂等)、社会救助协理等。

七、基层市政管理类岗位。包括交通、城管、物业、殡葬、治安、工商、市场、税务、流动人口、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协管, 村级规划建设等。

八、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类岗位。包括保安、保洁、保绿, 园林、公共设施、水电管理等。

九、便民服务类岗位。包括妇幼保健、便民服务、托幼服务、乡村快递收发等。

十、“三农”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治

理类岗位。包括农村公路建设与管护、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河湖巡查与管护、垃圾污水处理、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河塘清淤整治、造林绿化等。

十一、应急管理服务岗位。包括防疫消杀、医护辅助、物资配送、道路管制、卡点值守等。

十二、其他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力社保、财政部门确定，报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备案后纳入开发范围的岗位。

杭州市就业见习管理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见习政策，进一步做好就业见习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见习基地认定

杭州市就业见习基地每半年认定一次，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上半年批次为4月30日，下半年批次为10月31日，分别于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发文公布。

（一）申请条件

1. 事业单位：杭州市内，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

2. 企业和其他单位：

（1）杭州市内，注册成立3年以上；

（2）能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管理类或技术类见习岗位，年度提供见习岗位人数不超过单位在杭参保员工总数的30%，且不少于5个，列入专精特新名单的企业除外。

（3）有专设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能有效开展见习管理，近一年内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企业征信等级为非严重失信以上；

（4）有完善的见习计划和考核制度；

（5）具备一定的带教师资力量，带教老师有一定的专业知

识、技术水平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带教比例不超过1:5。

(6) 上述(1)、(2)、(3)项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作限制。

(二) 申报材料

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经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许可证或证明材料(其中以总分公司名义或母子公司名义申请见习基地的,同时报备其总分公司或母子公司营业执照和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控股情况的法人投资情况材料);

2. 需提供近一年内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证明及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 认定流程

市区符合条件的单位可登录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大厅”提交申请。经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发文认定为杭州市就业见习基地并向社会公布。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文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就业见习对象

(一) 杭州市生源

1.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学年大学生;

2. 全日制普通高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3. 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技师培养阶段毕业学年学生；
4.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
5.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全日制技工院校毕业生；
6.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杭州市对口帮扶（支援）地区、台港澳地区生源可参照杭州市生源。

（二）非杭州市生源

1. 在杭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学年大学生；
2. 在杭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技师培养阶段毕业学年学生；
3. 本市外已建立杭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高校的浙江省生源毕业学年大学生。

（三）16-24 岁的在杭登记失业青年

三、见习期限

见习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见习工作流程

（一）年度见习岗位需求计划申报与维护

见习基地在开展新学年见习学员招募前，需通过见习系统申报年度见习岗位需求计划。就业见习基地年度岗位需求人数

不超过本单位在杭参保员工总数的 30%，且不少于 5 人。

见习基地可结合本单位用工实际及时维护和更新年度见习岗位需求计划，确保信息的时效性。1 学年内年度见习岗位需求计划可维护 4 次。

（二）见习岗位（职业或工种）新增申报

见习基地新增就业见习岗位的，需通过见习系统申报，人力社保部门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岗位名称、岗位要求、带教比例、带教计划等进行审核。

（三）见习协议签订

见习学员在见习系统实名注册后向见习基地报名。见习基地与见习学员协商一致后，通过见习系统与见习学员及时签订《杭州市就业见习协议书》（以下简称见习协议），做好见习学员岗前培训，告知见习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见习期间，见习双方不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招用见习学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视作见习协议终止。

见习基地与见习学员协商一致延期的，应在见习协议期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见习系统签订见习延期协议。

（四）见习学员备案

见习基地应在签订见习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见习系统提交见习学员备案申请。人力社保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委托见习跟踪服务机构对见习学员基本信息和到岗情况进行确认。确认不通过的，见习基地应重新提交见习学员备案

申请。

见习学员备案所需材料：

1. 实名认证登录（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登录的，需手持身份证照片登录）；

2. 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失业青年无需提供）；

3. 杭州市生源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和户主页；

4. 技工院校在校生需提供高级工/技师培养阶段毕业学年学生证明，技工院校毕业生需提供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本市外建立杭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高校的浙江省生源学生，杭州市对口帮扶（支援）地区、台港澳地区生源需提供身份证明。

因见习学员原因提前结束见习且其见习时间不满1个月的，见习基地可补充备案见习学员，但人数不得超过其年度见习岗位需求计划人数的30%。

（五）见习学员考核

见习结束后，人力社保部门委托见习基地对见习学员在见习期间的日常表现、工作能力和见习成效等情况进行考核，见习基地需在见习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杭州市见习学员考核意见书》。

五、就业见习补贴管理

（一）补贴项目

1. 就业见习生活补贴。见习基地按月以不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通过人力社保部门指定的银行以代发形式先行支付见习学员生活补助的，见习结束后，可申领就业见习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 70%。年度评估合格且见习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基地，该年度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 80%。见习学员提前结束见习的，按实际见习天数给予补贴。

2. 综合商业保险费补贴。人力社保部门为见习学员统一办理不高于 50 元/人·半年的综合商业保险。

3. 就业见习指导管理费补贴。非事业单位见习基地在见习结束后可按符合条件的见习学员数申领就业见习指导管理费补贴，补贴标准为 400 元/人·月。见习学员提前结束见习的，按实际见习天数给予补贴。

4. 见习期间养老保险费补贴。见习基地正式录（聘）用见习学员的，并为其补缴见习期间养老保险费的，可申领其中单位缴纳部分的养老保险费补贴。

（二）申报材料

1. 就业见习生活补贴，由人力社保部门指定的银行按月发放见习学员生活补助的，通过数据交互方式获取见习学员生活补助发放明细。

2. 就业见习指导管理费补贴、见习期间养老保险费补贴等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三）申请流程

用人单位需在符合条件后半年内通过见习系统提交申请，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和西湖风景名胜区的用人单位提交申请，经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给用人单位。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的用人单位提交申请，经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用人单位。

六、就业见习跟踪服务

健全完善政府购买见习跟踪服务工作机制。人力社保部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组织开展见习跟踪服务，动态掌握见习学员在见习期间的工作、学习情况和对见习训练的评价，对见习学员留用率、在杭就业率和见习训练满意度等数据进行分析，协助开展见习基地年度评估工作等。

七、见习基地日常管理与年度评估

（一）加强见习基地日常管理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见习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见习基地应积极配合。

1. 见习基地所提供的见习岗位须为本单位岗位，见习基地不得将见习学员外派至其他单位。

2. 见习期间，见习基地应通过人力社保部门指定的银行按

月发放见习学员生活补助。

3. 见习基地应当加强见习工作管理，形成系统的见习工作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见习工作并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见习学员考勤、生活补助发放、学员见习情况考核和带教执行情况等内容。

4. 见习基地应当加强对带教老师的管理，严格带教计划的落实，明确带教老师的职责，制定操作性强的绩效考核机制。带教老师与见习学员的比例不得超过 1: 5。

5. 见习基地应确保每个见习岗位的见习计划合理有效。见习基地应当优先录用在本单位参加见习的学员，年度就业见习学员留用率原则在 30% 以上。

6. 见习基地不得在见习过程中约定违约金，不得在见习期间以任何形式向见习学员收取或变相收取培训费、押金等，不得发生损害见习学员权益的行为。

（二）开展见习基地年度评估

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见习基地年度评估工作，评选“杭州市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年度评估不合格的见习基地需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对不积极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见习基地、连续 2 年未开展见习工作的非事业单位见习基地，人力社保部门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并向社会公布，2 年内不再认定。杭州市就业见习基地年度评估办法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另行制定。

八、其他

(一) 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按属地原则开展就业见习管理工作。

(二) 就业见习基地训练费补贴和招用补贴。按照有利于相对人原则,2023年1月31日前已符合原政策条件的就业见习基地按原政策标准申请至期满为止。申请时间应在符合补贴申请条件后的1年内,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1. 见习基地训练费补贴。招收杭州市区生源见习学员的非事业单位见习基地,在见习训练结束后,可申请训练费补贴;招收非杭州市区生源见习学员的非事业单位见习基地,在见习训练结束后,为见习学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见习训练费补贴。见习基地训练费补贴为400元/人·月。

2. 招用补贴。见习训练结束后,非事业单位的见习基地、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招用见习训练结束后1年内未就业的见习学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1500元/人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招用补贴。

(三) 2023年2月1日起不再执行创业见习政策。按照有利于相对人原则,2023年1月31日前已符合原政策条件的创业见习基地可按原政策标准申请创业见习补贴中的见习学员生活补贴、见习基地训练费补贴和见习孵化补助至期满为止。申请时间应在符合补贴申请条件后的1年内,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1. 见习学员生活补贴。见习基地按不低于杭州市区最低月

工资标准按月先行支付见习学员生活补贴。见习训练结束后，经见习基地申请，由市财政给予杭州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 70% 的补助。见习学员提前结束见习训练的，按实际见习训练天数给予补助。

2. 见习基地训练费补贴。招收杭州市区生源见习学员的非事业单位见习基地，在见习训练结束后，可申请训练费补贴；招收非杭州市区生源见习学员的非事业单位见习基地，在见习训练结束后，为见习学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见习训练费补贴。见习基地训练费补贴标准为 400 元/人·月。

3. 见习孵化补助。见习结束后 2 年内，见习项目经工商登记注册，原见习学员持有公司股份 30% 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 100 万元以上。对申请见习孵化补助的见习基地，经专家评审，可给予见习基地每个项目 3 万或 5 万元的补助。

杭州市创业场地扶持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就业创业政策，进一步做好创业孵化服务，加快创业场地建设，规范场地扶持补贴资金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业陪跑空间的认定与管理

（一）创业陪跑空间的认定

1. 申请条件

杭州市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创业孵化空间可申请认定为杭州市创业陪跑空间：

（1）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属于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自申请年度开始计算）；

（2）入驻经营实体数不少于 10 家（未来社区和未来乡村创业孵化空间不少于 5 家）；

（3）配备 2 人以上具备创业孵化服务经验的管理人员；

（4）具有登记注册、财务、法务、税务、创业指导、政策对接等完整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

（5）具有完整的日常管理制度、经营实体进出评审制度。

2. 申请材料

（1）《杭州市创业陪跑空间认定申请表》（附件 1）；

（2）《杭州市创业陪跑空间经营实体汇总表》（附件 2）；

（3）场地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及建筑平面分布图；

- (4) 空间主办方营业执照；
- (5) 入驻经营实体营业执照；
- (6) 入驻经营实体租赁合同；
- (7) 《创业孵化管理人员信息表》（附件 3）；
- (8) 空间日常管理制度、经营实体进出评审制度和创业孵化服务制度。

3. 认定流程

符合条件的空间主办方向场地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及实地查看，市人力社保部门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初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复审及实地复核。

创业陪跑空间资质自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当月起生效。创业陪跑空间认定名单每半年公布一次。

（二）创业陪跑空间变更备案

经认定的创业陪跑空间在地址、名称和经营主体等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及时向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变更备案。

1. 申请材料

- (1) 《杭州市创业陪跑空间变更备案表》（附件 4）；
- (2) 场地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及建筑平面分布图（新增场地需提供）；

(3) 空间主办方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协议、《创业孵化管理人员信息表》和入驻经营实体租赁合同（经营主体变更需提供）。

2. 申请流程

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及实地查看，市人力社保部门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初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复审及实地复核。

创业陪跑空间变更事项从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当月起生效。创业陪跑空间变更备案名单每半年公布一次。

(三) 创业陪跑空间主办方补贴

创业陪跑空间自认定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可申领一次主办方补贴。平均每月入驻重点人群创办经营实体数 10 家以上不足 20 家的，补贴 5 万元；20 家以上的，补贴 10 万元。

1. 申请材料

(1) 《杭州市就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2) 《杭州市创业陪跑空间经营实体汇总表》；

(3) 入驻经营实体营业执照；

(4) 入驻经营实体租赁合同；

(5) 入驻经营实体负责人为重点人群的身份证明材料：

① 高校毕业生等学历证明相关材料（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

② 有效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在校大学生需提供）；

③残疾人登记证（持证残疾人需提供）；

④《军官转业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需提供）。

2. 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空间主办方向场地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市人力社保部门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初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在资金到位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申请人。

（四）创业陪跑空间场地租金补贴

在杭创办经营实体入驻创业陪跑空间的重点人群创业者，可申领场地租金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为3元/平方米·天，补贴面积最高为50平方米，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实际场地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1:1承担。

空间主办方为行政事业单位或社区（村），且免费为入驻经营实体提供场地的，场地租金补贴由主办方享受，重点人群创业者不再享受。补贴标准参照空间周边同类地段租金标准，最高为3元/平方米·天。

1. 申请条件

（1）重点人群创业者担任所创办经营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负责人，并

在杭缴纳社会保险。

(2) 经营实体入驻空间满 6 个月。

2. 申请材料

(1)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

(2) 经营实体营业执照；

(3) 经营实体完税凭证；

(4) 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免费提供场地无须提供发票）；

(5) 重点人群的身份证明材料；

(6) 免费提供场地的，还需提供同类地段租金证明材料；

(7) 在校或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未享受大学生经营场所房租补贴等类型场租补贴的承诺书。

3. 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空间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市人力社保部门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初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在资金到位 5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申请人。

（五）创业陪跑空间的管理与考核

1. 按《杭州市创业陪跑空间运营管理手册》要求统一应用“创业陪跑”视觉标识，制订空间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管理台账。

2. 严格落实孵化服务计划，每年开展政策宣讲、导师坐诊、

创业培训、项目路演等创业创新服务活动不少于 10 场，服务不少于 50 人次。

3.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辖区内创业陪跑空间的实地检查，对陪跑空间的视觉标识应用、空间管理制度、孵化服务台账、入驻经营实体经营状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失信等行为的，经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注销其创业陪跑空间资质。

4. 市人力社保部门每两年组织一次创业陪跑空间评估验收和星级评定。对五星级创业陪跑空间同步授予年度“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荣誉称号。对未达评估验收标准且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或已不符合创业陪跑空间认定标准的，注销创业陪跑空间资质。

5. 创业陪跑空间资质一经注销 2 年内不再重新认定。

二、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2016 年 2 月 1 日后，在杭州市范围内创办经营实体（入驻创业陪跑空间的除外），且营业执照住所地址、租赁经营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一致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申请创业场地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第 1 年补贴 1 元/平方米·天，第 2 年、第 3 年补贴 0.5 元/平方米·天，补贴面积最高为 100 平方米。实际场地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一）申请条件

1. 租赁创业用房（不包括使用家庭自有房屋创业）创办经营实体满 12 个月；

2. 担任所创办经营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负责人，并在杭缴纳社会保险。

（二）申请材料

1.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

2. 经营实体营业执照；

3. 经营实体完税凭证；

4. 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

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还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三）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经营实体的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和实地检查，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初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市人力社保部门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复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在资金到位 5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申请人。

三、其他

1. 创业陪跑空间主办方补贴和场地租金补贴的申请时间为

符合条件后的 12 个月内。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 同一申请对象只能享受一次场地租金补贴。创业陪跑空间场地租金补贴和创业场地租金补贴不可重复享受，补贴累计期限不超过 3 年，补贴标准按相应年份标准确定。

3. 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关业务经办流程。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附件：
1. 杭州市创业陪跑空间认定申请表
 2. 杭州市创业陪跑空间经营实体汇总表
 3. 创业孵化管理人员信息表
 4. 杭州市创业陪跑空间变更备案表

附件 1

杭州市创业陪跑空间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 名称		空间运营 起始时间	
空间地址			
空间面积		专职创业 孵化服务 人员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入驻经营 实体数		现入驻重 点人群经 营实体数	
空间简介			
功能概述			

孵化服务 计划	
区、县（市） 就业管理 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就业管理 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 说明事项	

填报说明：

1. 空间信息应按要求据实填报。
2. 空间简介填报空间运营方式、服务对象、服务特色、工作业绩等情况。
3. 功能概述填报空间所具有的主要特色服务功能。如：提供政策咨询、培训指导、融资引才等服务，举办创业论坛、项目路演、风投对接等各类活动。
4. 孵化服务计划填报空间未来一年内计划开展的孵化服务，创业活动等，以及对入驻企业实行的孵化周期，孵化标准等。

附件 2

杭州市创业陪跑空间经营实体汇总表

创业陪跑空间主办方（盖章）

区、县（市）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序号	经营实体名称	经营实体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营业证照登记时间	入驻空间时间	经营实体用房面积（平方米）	联系电话

备注：人员类别包括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其他。

附件 3

创业孵化管理人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 职称	
入职时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创业孵化服务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杭州市创业导师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指导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培训班结业证书（包括创业陪跑空间、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创业孵化服务经验概述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名： 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杭州市创业陪跑空间变更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变更情况说明			
区、县（市） 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就业管理 服务中心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